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网工程第三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后审) 变更公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网工程第三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后审)

招标编号: MDZB2024-FZ-NW03(后审)

## 一、变更事项

商务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商务技术标初评否决项现调整为:

商务技术标初评否决项:		
目号	情形事项	具体规定
1-1	主体不符	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主体不符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主体不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响应的;
1-4	主体不符	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段中同时响应;
1-5	主体不符	对于接受代理商响应的产品或货物,一个原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响应的;
1-6	主体不符	对于接受代理商响应的产品或货物,原厂商与其授权委托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响应的;
1-7	主体不符	对于代理商响应,未取得投标产品原厂商有效授权的;
2	资格不符	不满足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年度预审标段不适用本条);
3	失信欺诈	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被发现存在以铝代铜、以旧代新、偷工减料等失信、欺诈行为,且被查实、证据确凿的,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该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中的任何响应均将被否决;
4	虚假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虚假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供应商参与本次响应的所有标段均予以否决;
5-1	实质不符	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5-2	实质不符	供应商对货物清单行报价暨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提出偏离的；
5-3	实质不符	供应商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差的；
5-4	实质不符	对响应函附录规定的合同事项条款明确表示不接受，未按要求填写具体数据信息以及填写的数据信息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5-5	实质不符	技术规范书中标记“*”的项为重要参数，不允许偏差，否则否决响应。
6	修改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响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7	文件签署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文件签署的： 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线下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页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或 WPS 中，然后转成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章（公章）；
8-1	格式内容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8-2	格式内容	在两阶段开标项目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经济标也一同被解密（非两阶段开标项目不适用本条）；
8-3	格式内容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或内容不全；
8-4	格式内容	未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9	复制文件	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响应文件一部分，对要求进行应答明确的内容，只填写满足要求等简单应答的；
10	组件唯一	对同一组件材料供应商响应的原厂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除外）；
11-1	参数接口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2	参数接口	未完整提供（可含盖）本次所投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
11-3	参数接口	响应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超出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11-4	参数接口	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响应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的响应与采购文件不符的；
12	拒绝澄清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1	违法响应	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特征码”为空或部分特征码指标高度相同的，评审专家组可结合本条款前述内容对响应文件综合判断，“特征码”不作为认定违法响应的唯一标准和依据；
13-2	违法响应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情况；“特征码”为空或部分特征码指标高度相同的，评审专家组可结合本条款前述内容对响应文件综合判断，“特征码”不作为认定违法响应的唯一标准和依据；
14	法定否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5	行贿记录	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需按照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认定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6	不良行为	供应商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对该供应商被处罚产品的标段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提供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17-1	失信惩戒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需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具体认定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17-2	失信惩戒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将对投标人单位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现场查询，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认定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周欣悦  
 2024.5.28